

中央研究院「國內院士季會第55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15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2樓第1會議室

出席： 廖俊智 周美吟 李遠哲 吳茂昆 彭旭明 李羅權
劉國平 王瑜 張石麟 于靖 張俊彥 李德財
張懋中 李琳山 蔡作雍 彭汪嘉康 羅銅壁 賴明詔
陳定信 廖一久 周昌弘 林榮耀 王惠鈞 吳妍華
廖運範 陳垣崇 張文昌 陳培哲 陳仲瑄 魏福全
江安世 陳鈴津 伍焜玉 黃進興 曾志朗 李壬癸
何大安 黃樹民 臧振華 吳玉山
請假： 周元燾 林聖賢 劉太平 翁啟惠 林長壽 李太楓
陳建德 林明璋 朱國瑞 賀曾樸 伊林 李遠鵬
李世昌 葉永烜 鍾孫霖 牟中原 劉兆漢 劉炯朗
陳力俊 林本堅 施敏 劉扶東 郭宗德 張傳炯
吳成文 李文華 李文雄 龔行健 陳建仁 沈哲鯤
劉昉 梁賡義 賀端華 王寬 姚孟肇 楊泮池
王陸海 鄭淑珍 余淑美 蔡明道 張美惠 楊秋忠
于宗先 杜正勝 張玉法 麥朝成 劉翠溶 楊國樞
胡佛 胡勝正 管中閔 陳永發 王汎森 黃一農
張廣達 邢義田 石守謙 朱雲漢 王明珂 曾永義
列席： 彭信坤 李超煌 白乃文^代 林俊宏 陳伶志 陳儀莊
吳漢忠 王端勇 張碧瑤^代 陳君厚 陳貴賢 蔡定平
王寶貫 陳榮芳 洪上程 趙淑妙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林若望 蕭高彥
請假： 蔡淑芳 孫以瀚 吳素幸 黃舒芄 吳重禮 范毅軍
林怡君 徐岱源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許聞廉
朱有花 黃彥男 邱繼輝 葉國楨 胡台麗 謝國雄
胡曉真 許雪姬 冷則剛 林子儀

主席：廖俊智院長、伍焜玉院士

記錄：陳玟澂、蔡振易

壹、討論第 33 次院士會議議題（廖俊智院長主持）：

主席引言及說明：

- 一、院方於去（106）年 12 月函請全體院士及各行政暨學術單位提案（截止日期為 107 年 1 月 31 日），雖未迄截止日期，惟目前尚無提案。
- 二、院士如有關切之國家發展重要議題，可藉本次會議之機會先行提出構想，獲致共識後即可擬具提案，提送院士會議「議案分組討論」及「綜合議案討論」時段進行討論。

討論紀要：

意見一：

近期青年低薪問題頗受關注，而本院研究人員薪資相較國際學界與機構為低，難以競爭。建議檢討院內研究人員薪資並予調整，且應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比較，在薪資上可與國際接軌，以改善待遇，吸引人才。

意見二：

研究人員薪資調整確屬重要，惟如係針對院內研究同仁，考量因屬院內待遇事宜，如經在場院士同意，建議交由院務會議研討，不宜提至院士會議時段討論。另如由院務會議討論院內人員薪資調整，似有引起外界質疑自肥之疑慮，提醒院方留意。

主席說明：

院方已長期關注研究人員薪資問題，大學正教授薪資已有增加，本院亦應適度調整，促使助、副研究員等級之待遇能與國際接軌。惟如要籲請政府重視待遇調整，不宜僅要求「加薪」，須同時提出完整、良善的論述，強化說服力。允宜就我國研究人員薪資結構進行全盤探討，並與國外大學及國際學研機構待遇比較，獲得充分的立論基礎後，再行提出具體建議。

意見三：

近期院內學術研究獲得不錯成果，未在院內任職的院士也有傑出的表現與殊榮。建議院方宜建立適當機制與管道，讓院士與社會各界瞭解中央研究院與院士的各項學術成就。

主席說明：

目前有關院士與院內同仁的學術成就，以及各項學術研究成果，均會公布於本院官方網站。如考量確有需要，院方可評估於院網成立院士研究成果專區，讓各界瞭解有關資訊。

意見四：

國家整體科技預算中，有關學術研究預算的比例及計算基準不夠公開透明，建議應深入瞭解詳細背景，再籲請政府重視並明定學術研究預算占科技預算的比重，投入需要之經費，以使國家整體學術研究得以持續發展。

意見五：

站在中央研究院的高度，應予界定學術研究與應用研究的區別。建議本院以最高學術研究單位的角色向政府提出建言，由院長召集小組討論，提出完整論述說明本院對此問題的立場與看法。以研究人員調薪為例，應以目前臺灣社會普遍低薪的面向考量，向政府提出總體改善建議，而非單純為院內人員爭取。

主席說明：

本人前於 2016 年 12 月舉行的第十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以「基礎研究與研發人才就業：高學歷人才何去何從？」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已針對學術研究與基礎研究的區別進行報告。如院士有需要，可提供參考。

意見六：

個人為科技會報委員之一，該會報僅作總體（overall）方向

規劃，並未涉及後續科技預算分配的細節，因此各領域獲配多少資源，係由各領域積極參與及爭取而獲得。個人認為科技會報委員應有更明顯的角色，現行科技會報架構有改進空間，宜由院長、科技政委及有關部會首長組成。

意見七：

政府應穩定、長期且一定比例地配賦科技預算，國家的科技發展才會進步。重視基礎科學長期穩定發展的原則亦應確立，而非每年政策決定發展不同科技或產業領域（例如 AI 人工智慧、5+2 產業）。因此建議：

- 一、政府應組成獨立之科技委員會，包含學術、產業界等各領域人士約 10 至 20 位，從政府之外的眼界提供科技政策建議。
- 二、政府應重視長期而穩定的基礎科學發展。

意見八：

依個人經驗，政府訂定政策，購買多部高價貴重儀器前，並未徵詢國內專門領域專家學者意見。科技政策不宜僅由一、二位個人逕行決定，宜由各領域有關人士共同討論，如國內未有合適人選，亦可請國外專家學者參與。

意見九：

我國內閣成員更替迅速，連帶影響政策穩定性；科技政策應長期規劃推展，但政治並非學術界的科學家所能著力，如何尋求改善，宜共謀解決之道。

意見十：

院士會議討論議題應著眼於科技政策的形成，亦即如何形成國家長遠的科技政策。不論是成立智庫或是政府的 advisor，科技委員會與科技會報應予區分，院長亦須扮演重要角色協助推動，以學術實需的觀點，提出具體政策建言。至於本項建議是否牽涉政府組織的更動，可再深入探討。

意見十一：

本院前曾提出《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其中提及我國稅收約為 GDP13%，與其他 OECD 國家約 30%，美國總統川普稅改後約 21% 相比偏低。數月前部分院內同仁撰書檢討臺灣的經濟發展，結論認為若稅收這麼少，遑論進行其他各項發展，因此財稅制度合理修改，臺灣才有未來。建議本院針對政府財稅政策（含能源稅、空屋稅）再行討論與檢視，並邀請年輕學者共同研議。

彭信坤秘書長說明：

本院 2014 年之《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所提六項改革建議，其中僅有不動產交易採實價課徵資本利得稅，獲得政府參採。另前曾為股利所得、綜合所得不宜分開計稅一案撰擬說帖，並與王平院士共同拜會政府財政官員，惟最後仍未獲採納。本院已努力對政府財稅改革提出建言，但無法期待政府部門完全接受。

決議：

一、有關「科技政策的形成」議題：

本議題包括「形成國家長遠科技政策的方式及組織架構」、「科技預算占 GDP 比例與分配」、「學術研究預算占科技預算之比例」、「貴重儀器購置」及「研究人員薪資待遇與人才延攬」等範疇。鑒於各組關注科技政策之重點有別，爰請各組推派之院士（如下列）擬具具體提案，提送秘書處納入院士會議分組討論議程：

數理科學組：周美吟院士、吳茂昆院士。

工程科學組：李德財院士、張懋中院士。

生命科學組：陳定信院士、賴明詔院士、劉扶東院士。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曾志朗院士、臧振華院士、黃進興院士。

二、有關「政府財稅政策」議題：

本院前於 2014 年曾提出《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對政府提出多項具體建議。政府財稅政策攸關國計民生甚鉅，宜加以全面性通盤研討，藉由院士會議討論籲請政府重視。請本院經濟研究所協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擬具提案，提送秘書處納入院士會議分組討論議題。

三、有關研究人員薪資調整事宜：

研究人員薪資待遇及人才延攬與基礎研究息息相關，宜納入前開院士會議「科技政策的形成」議題一併研討。另宜就我國研究人員薪資結構進行全盤探討，並與國內大學及國際學研機構待遇比較，完成具體建議後，將有關院內研究人員待遇部分，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秘書處後記：謹查本院前於 97 年公布《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建議書，探討影響學術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薪資結構」、「研究經費」、「研究環境基礎設施」、「研究人力與人才延攬」及「國際化程度」等議題。

貳、本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建議報告（伍焜玉召集人主持）：

伍焜玉召集人提要報告：（略）

散會（12 時 15 分）